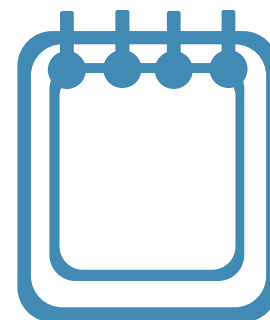


《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 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 施方案》图表解读



一、试点工作背景



2020年10月中旬，省医疗保障局统筹分析全省各地市目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展情况后，经综合评估，将我市作为国家试点城市向国家医疗保障局进行了申报。11月3日，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发文将我市确定为“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全国共确定27个省、市，71个试点城市，我市是山西省唯一被国家医保局确定为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12月28日，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国家试点工作，并于2021年1月5日市政府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医保局牵头组织起草的《阳泉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政策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5号）、省医保局办公室《关于确定阳泉市为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城市的通知》（晋医保办函〔2020〕44号）

二、实施方案内容



1.总体要求

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基本原则。总体目标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通过开展“点数法”试点工作，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医疗服务科学协作、有序竞争，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上涨，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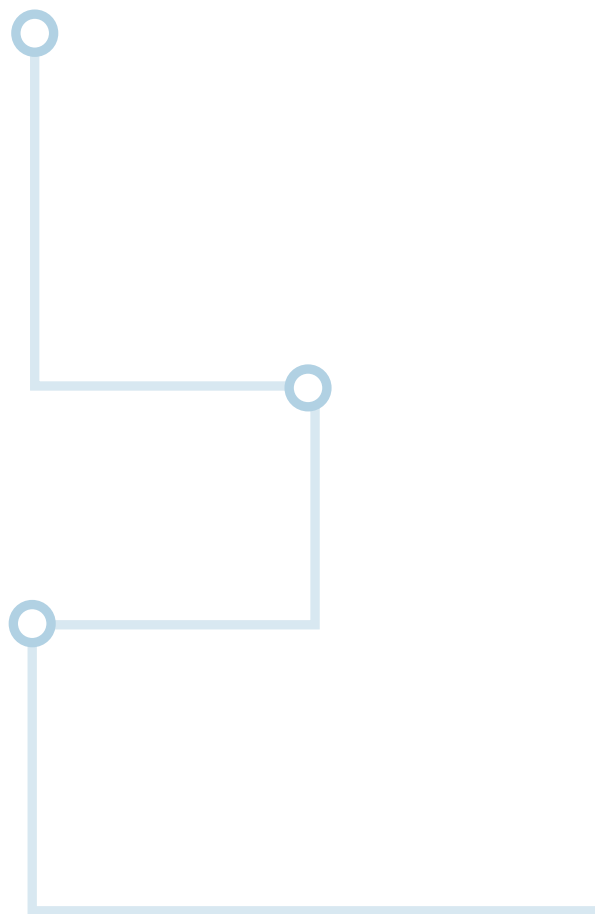
二、实施方案内容

2.工作任务

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内容包括“摸底调查与方案拟定、数据采集、清洗及组织培训、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与病案数据质量评估修正、病种分组与调整、病种分值测算与协商、基金分配与支付标准确定、首批试点定点医疗机构试运行、政策制定与协议签署、正式付费上线”等9个方面。同时明确了每项工作任务的时间节点、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



二、实施方案内容



3.工作机制

为扎实做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出联席会议制度、工作例会制度、调研评估机制、本地专家库建设、确定第三方技术支持参与等五个方面的保障机制。为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议成立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常务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同时设立编码规范与病案质控、政策制定及付费测算、信息技术支撑、项目专家指导等4个工作小组，明确其工作职责任务。

二、实施方案内容

4.工作要求

强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从深化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大局出发，把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同时要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强化队伍建设和督促指导，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顺利完成国家试点工作任务，努力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可示范的经验模式。



2021